

中国保监会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专项整治工作

发布时间：2017-07-04 分享到：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，强化保险监管，打击违法违规行
为，整治市场乱象，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《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
知》），对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主要目标是落实“保险业姓保”的总体部署，围绕提高财产保险公司产品整体质量、提升公司
产品管控水平的总体目标，集中整治产品领域存在的各种问题，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管理的主体责任，规范公司产品开
发管理行为，提升保险产品供给质量，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竞争有序、鼓励创新的市场环境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。主要包括：产品开发是否符合《保险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是否存在违
反保险原理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情况；是否存在创新不规范、炒作概念和
制造噱头、设计偏离保险本源、保障功能弱化等问题；语言是否通俗易懂、明确清楚，保险条款要素是否齐全，表述是
否严谨准确，是否存在保险责任规定过于宽泛的情况，是否存在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相冲突的情况；是否定期清理保险
产品，对不再销售的保险产品是否及时注销；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》
等系列文件精神的情况等11条整治要点。

专项整治工作分为3个阶段。7月1日至7月31日为全面自查阶段，由各财产保险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整治
重点内容，对在用的备案产品进行全面自查。8月1日至8月31日为整改清理阶段，各公司应当对问题产品进行整改，

阅读排行 周排行 | 月排行

- 1 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...
- 2 中国保监会出台保险销售行...
- 3 陈文辉副主席在2017年7·8...
- 4 陈文辉副主席在第三届保险...
- 5 中国保监会推进保险公估机...
- 6 中国保监会开展财产保险公...
- 7 陈文辉:贯彻落实好1+4系列...
- 8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资金...
- 9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...
- 10 2016年保险业小额理赔服务...

对“僵尸”产品进行清理，并完善产品管理制度流程。9月15日至10月31日为监管检查阶段，保监会将结合各公司自查、整改、清理情况，重点选取工作部署不到位、自查发现问题比例低、整改清理进展缓慢，以及社会反响强烈、引发媒体炒作的问题产品较多的公司作为检查对象，开展备案产品非现场检查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产品，保监会将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使用，限期修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。

《通知》要求各财险公司要高度重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，及时总结并上报有关情况，并以此为契机，不断完善产品管理的长效机制，提升产品管理水平。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